

2019 年浙江大学—香港城市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项目

报名须知

一. 申请资格

1. 原则上要求为我校 2017 年和 2018 年入学的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2. 已修课程成绩符合要求；
3. 达到香港城市大学规定的最低英文水平要求：取得 (i) 托福(TOEFL)笔试总成绩达 550 分/托福新版纸笔考试总成绩达 59 分/托福网考总成绩达 79 分，或 (ii) 雅思国际英语水平测试 (IELTS) 总评级达 6.5。个别城大院系可订立更高要求，详情请参阅 <https://www.cityu.edu.hk/pg/research-degree-programmes/entrance-requirements> 之 “English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部分。

二. 学科领域

两校已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领域。

三. 学习地点与安排

联合博士培养项目的修读年限一般为五年。原则上学生第一学年在浙大修读并完成公共必修课程和学科基础课程，第二至第五学年按以下学习模式，修读部分专业课及完成学位论文。

学年	学习地点
第一学年	浙大
于城大注册入读联培计划	
第二学年	浙大
第三学年	城大 (香港本部)
第四学年	城大深圳研究院
第五学年	浙大

四. 申请程序

请符合申请资格的同学仔细阅读及以英文填写「个人资料表格」,并将下列文件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前交至浙大导师。

-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同意书 (Joint Research Statement for Joint PhD Programme of Mainland Collaboration Schemes) ；
- 联合培养博士生推荐书 (Recommendation on Admission to the Joint PhD Programme Offered by CityU)； 及
- 内地合作大学导师的英文版个人简历 (CV in English of the Research Supervisor at home university)。

招生申请需经城大和浙大导师、相关院系及研究团队负责人审核，并交至香港城市大学周亦卿研究生院。

城大收到浙大的推荐名单及上述文件后，将以电邮联系申请人向城大提交申请，详情请参阅“香港城市大学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课程申请程序”。

五. 项目录取

两校将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核并择优遴选。若有需要，亦会安排学生面试。录取结果将于 2019 年 6 月底前书面通知申请者。

如有疑问,请与我校研究生院办公室或香港城市大学研究生院联系。

	<u>浙江大学研究生院公派出国办</u>	<u>香港城市大学研究生院</u>
	<u>公室</u>	
电 话:	(0571) 8898-1407	(852) 3442-9076
电子信箱:	fayhu@zju.edu.cn	sgmainland@cityu.edu.hk
互互联网址:	http://grs.zju.edu.cn	http://www.sgs.cityu.edu.hk